

## 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參加 109 學年度四技<sup>技優</sup><sub>甄選</sub>入學招生，經分發錄取  
南亞技術學院\_\_\_\_\_系。因特殊原因尚未取得學歷證  
件，本人應於學校開學前(109 年 9 月 13 日)補繳學歷證件，以完成報到手  
續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南亞技術學院

立書人姓名(簽名)：\_\_\_\_\_

手 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